

在数据治理中的主导作用
充分发挥政府

□ 王益民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提出了“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的目标，强调要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数据正在超越土地、劳动力、资本成为核心的生产驱动力，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成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发展基础。对数据进行有效治理，将充分释放数据新动能，进一步发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创新引擎作用，提升基于数据、数据驱动和数据赋能的国家数字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系统认识数据治理的价值和内涵，有助于构建一个高效、安全、合规、创新的数据生态系统，从而实现数据驱动的数字化转型。数据治理是指对数据的收集、存储、共享、分析和使用等过程进行规范和管理，以保证数据的质量、安全和合规，促进数据价值发挥。数据治理涉及数据拥有者、数据提供者、数据使用者和数据监管者等多个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企业、公共组织、公众等不同主体，涵盖政府数据、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互联网数据、个人数据等。其中，政府在数据治理中有着不可或缺的地位，既是数据治理规则的制定者和监管者，也是数据治理的参与者、使用者和统筹者。全面清楚地认识政府在数据治理中承担的角色，既需要解决涉及社会各主体的数据治理规则体系问题，也需要规范政府自身的数据行为，提升政府数据利用效率，保障数据安全。因此，需从多个方面充分发挥政府在数据治理中的主导作用，推动构建高效、安全、开放、有序的数据治理体系，形成良好的数据治理新格局。

立足监管者角色，制定和执行数据治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为数据治理提供法规依据和引导

政府在数据治理各主体中是立法者和监管者，应该在政策、制度、机制、法律、法规及标准等方面抓紧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数据治理的框架体系和规则秩序，理

顺并设置数据管理的体制机制、数据开放共享的策略机制，研究制定数据治理的规则标准，执行落实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等。在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框架下，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通过数据基础制度安排，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有效规范数据要素市场与数据行为，形成制度框架下的数据行为范式，明晰数据权利边界与权利规则，改变当前主要依靠行政处罚从经济层面规制数据社会、数据市场的现状，用制度与法律去规范和促进数据要素健康有序流动，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引领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立足参与者角色，建设和完善数据治理的基础设施和平台，为数据治理提供技术支撑和资源支撑

政府和企业、公共组织、公众等不同主体一起，共同成为数据治理的参与者，政府不仅是重要的数据生产者和拥有者，还是数据服务的提供者，更是重要的数据治理相关基础设施和平台的建设者和管理者。建设和完善数据治理的基础设施和平台，是实现数据价值和保障数据安全的重要途径，包括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共享、应用、监管等各个环节的技术体系和资源配置。在公共数据治理中，需要进一步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开放，建设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等重要领域国家数据资源库；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加强数据治理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确保政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优化完善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加快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立足使用者角色，推进和支持数据治理的创新应用和价值实现，为数据治理提供需求驱动和效果反馈

数据治理的重要目标是提供高效、可信、有用的数据，从而支持业务决策和创新。政府作为数据治理创新应用和成果的重要消费者和使用者，需研判数据需求、痛点、期望，以及如何使用和评价数据，这样才能驱动设计和提供符合使用者需求的数据治理方案，提升数据的可用性、准确性、时效性、一致性等。同时，作为使用者可以收集和分析效果反馈，评估数据治理的效果和价值，不断优化和改进数据治理的流程和方法。推进和支持数据治理的创新应用和价值实现，意味着我们要积极探索和尝试新的数据治理技术、工具、模式，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提高数据治理的效率和质量。为数据治理提供需求驱动和效果反馈，意味着我们要建立一个有效的沟通机制，保持密切的联系和交流，及时了解数据治理的需求变化和满意度，根据需求调整和完善数据治理的策略和措施，同时也能及时获取使用者对数据治理的评价和认可，提高数据治理的影响力和信任度。

立足统筹者角色，平衡数据治理的安全和发展，为数据治理提供全面保障和良好氛围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数据安全事关国家安全，数据安全是数据治理的重要内容。政府作为数据治理的统筹者，必须肩负起数据安全治理的主体责任，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守住安全底线，充分发挥政府有序引导和规范发展的统筹作用，坚持“宽进严管”原则，明确数据治理各主体责任和义务，明确安全红线，牢固树立数据治理各主体的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把必须管住的坚决管到位，形成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数据安全。提高政府在数字化发展中的统筹协调能力、社会整合能力、风险应对能力、总体安全保障能力，从而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促进数据生产力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数据权益，更好应对国内外全新的数据安全挑战。

推动地区数字经济发展的着力点

□ 徐 建

随着信息革命掀起的数字经济浪潮席卷而来，经济、社会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尤其是近年来，数字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数字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党中央提出关于数字经济发展一系列战略目标，作出“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等一系列重大部署。切实落实党中央部署，有效推动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着力点。

提升政府自身管理服务能力

围绕数字经济发展要求，提升自身管理服务能力，是推动地区数字经济发展的前提。应当在以下三个方面下功夫：一是把握数字经济发展的特殊规律及其对政府工作能力的要求。从生产力层面看，数字经济要发展，要求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科学技术的潜在生产力转变为能够推动生产进步的现实生产力。为了实现这一转变，就要求以多种经济成分为基础的多元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到科技创新和市场营销中来，形成良性竞争的局面，从而释放科技活力、造福大众和社会。政府部门通过“放管服”等一系列改革，激发创造活力，政府要发挥好宏观调控和管理服务职能，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以满足数字经济发展新要求。二是积极建设数字政府，提升地方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打造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要求的数字化政府，有效发挥政府对规范市场、服务企业、鼓励创新、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支撑作用，这是发挥好政府宏观调控作用的主体条件。要重点建立完善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统计监测和决策分析体系，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

优化数字化企业建设的环境和条件

数字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力在于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加强数字化企业的引进和建设。在加快推动传统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的同时，根据数字经济发展实际和自身优势，以优惠扶持政策有重点地培育和引进数字化企业，形成推动区域数字经济发展的企业主体集群，尤其是要打造规模化的数字产业龙头企业集聚区。为企业搭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平台，大力优化数字创新环境，地方政府可通过与重点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定期发布投资机会清单、建立区域数字发展合伙人制度等，进一步增强企业在数字经济建设中的主观能动性。比如，通过创新园区等规划建设，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示范应用等领域，推动企业开发终端芯片、无线网络和物联网等领域的研发。由于数字经济



营造良好的网络空间生态至关重要

□ 高 岩

当今世界，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更广范围、更深层次地推动着思想、文化、信息的共享与传播。但是，随着网络应用的普及和使用手段的多样化，在带来高效便捷的网络空间生活的同时，随之而来的是由于网络参与门槛低、用户成员复杂、素质参差不齐等因素，导致造谣传谣、搜索结果推送低俗、负面联想词等一系列问题对网络空间治理带来挑战，尤其是智能化技术手段的发展，比如“信息茧房”“算法黑箱”等加重了网络失范行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因此，应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为广大网民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网络空间治理的新挑战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网络空间治理面临新的任务和挑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智能化技术手段不断更新。当前，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信息技术实现了信息领域和物理世界的交叉融合。以机器学习算法为主导的技术手段在信息搜集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日益智能化，数据信息的智能化处理、大数据爬虫技术和分析平台的应用加速了网络信息的输出及传播，为网络空间信息的监管和追踪提出新的挑战。此外，用户身份虚拟伪装等技术的演进，导致网络用户信息泄露，不仅侵害人民群众的隐私，增加网络犯罪隐患，影响社会秩序，也使网络安全风险监测技术面临挑战。

平台追求流量忽视内容建设。当前，互联网平台通过其提供的搜索、社交、服务等功能吸引海量网络用户，使互联网平台日益成为汇聚多方信息的“舆论集散场”。网络平台的逐利性使其将

商业利益作为首要目的，从而导致对公共利益的侵害。网络平台在为人们带来丰富信息资源的同时，也导致网络信息内容良莠不齐。尤其是一些互联网超级平台已经成为网络治理的难题。一些直播平台和短视频平台为吸引更多流量，利用诱惑打赏、不良内容等方式吸引受众，以达到引流目的。此外，一些网络游戏平台，为追求用户量和关注度，内容往往以博人眼球的形式出现，容易在网民中滋生极端思想。这些不良内容的存在与传播，对社会的安全稳定提出挑战。同时，网络平台的主体责任有待加强，平台的自身管理与监管平台部门之间有效衔接也成为网络空间治理中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网络信息的泛化。网络规模的持续扩大、网民数量的不断激增以及互联网应用的普及，互联网应用与各领域、各行业深度融合，人民群众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都在向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转变，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联系更为紧密，互动更为频繁，网络信息泛化进一步加深。随着“人人都有麦克风”导致的“舆论喧哗”，主流媒体引导舆论的难度增大，并且随着“全员媒体”，网络空间治理范围不断扩大，这对网络空间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伴随着智能化技术手段的便利性，社交平台信息传播更加便捷甚至可能成为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托，对公民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造成威胁，增加了网络空间治理的难度。

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网络空间治理水平

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必然带来互联网空间“泥沙俱下”，如何加强对互联网空间的治理成为新的时代课题。单一的治理方式已经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互联网，需要通过政府、政策法规、技术等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才能创造健康和谐的网络环境。

首先，建立健全政府舆情管控体系，积极开

展网络辟谣工作。在依托官方现有数字平台基础上，加强各级政府部门信息共享，保证地方政务平台的辟谣速度和力度。推动官方网络辟谣宣传工作的开展，有效防止不利言论和负面信息的传播扩散，最大程度地对舆论进行积极引导；重视现代信息技术在网络空间治理中的运用，充分利用图文信息处理、敏感信息筛查、舆论倾向分析与追踪等现代化信息检测手段，结合网络空间治理现状，对热门话题和主流舆论进行周期性研判分析。

其次，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加快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更好凝聚社会共识。强化网络宣传的主题和议题，着力壮大主流思想的舆论传播力度。注重发挥和利用好网络传播的特点和优势，全方位多形式地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阐释和宣传工作。秉持对社会和人民负责任的态度，引导社会思潮和网络舆论的走向。

再次，提升网络信息技术水平。网络先进技术的发展离不开高端人才的技术支撑，重视网络技术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门领域的人才培养；推动网络技术的自主研发，政府要加大力度鼓励企业进行网络技术的自主研发，提供资金投入、加大政策支持以及协助平台搭建，激发企业自主研发的动力，确保网络空间治理的技术保障；增强网络应用中的安全性，如今网络视听应用接近实现全民普及，互联网企业应该重视网络安全问题，保障网络用户的数据信息安全，加强个人隐私的保护。

最后，加强网络法治建设，构建良好网络秩序。“法者，治之端也”，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十分必要。凡网络空间延伸之处，均要纳入到法治轨道之中，置于法治框架之内，绝不能使网络成为法外之地。具体地讲，就是要完善保障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实现网络空间的法治化和规范化；加强网络执法的力度，规范执法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构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提高网络综合治理水平。

